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 新中国民法典起草五十年回顾与展望

Fifty Years of China's Civil Code in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 丁未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西南政法大学

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新中国民法典起草五十年回顾 与展望

张玉敏 主编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05XFX015)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民法典起草五十年回顾与展望/ 张玉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9  
(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0931 - 5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民法—法典—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5136 号

西南政法大学  
学术文库

新中国民法典起草五十年  
回顾与展望

张玉敏 主编

责任编辑 刘文科 钱小红  
装帧设计  ilove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35.25 字数 499 千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931 - 5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 总序

六十周年,六十部作品。

2010年是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华诞。为总结办学经验,醇化学术氛围,凝聚西政情缘,学校定于2010年9月19日至20日举行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经过认真筹备和严格筛选,我们谨向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呈上自己的作业——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

这六十部作品,集中体现了西政学术的传承和创新。全套文库共分为四个系列和两个单品,简称为“4+2模式”:即西南政法大学学术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西南政法大学学子文库(此次共收录15部)和西南学术大讲堂(此次共收录13部)四个系列,共计58部作品;另有《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各1部。各个品牌项目在持续性出版中通过六十周年校庆活动得到整合和提升。其中,“学术文库”涉及法学、经济学、管理学和哲学等多个领域;“博士文库”则集中展示我校近年来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水准,此次入选的15部作品皆为各自学科和领域中具有问题性、前瞻性、深刻性和现实性的研究成果;“学子文库”的作者主要来自1980级西政校友,意在同时纪念他们入学三十周年;“学术大讲堂”则汇集了西南法学论坛、金开名家讲坛、名人论坛及我校教师的精彩讲座,将声音固化为文字,将瞬间凝结成历史。《西南政法大学校史(1950—2010)》和《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学教育发展之路》两书,是西政对于自己及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历史的一次认真整理和回顾。

这六十部作品,是我校学术实力的又一次整体亮相,也是对我校新近学术成就的一次盘点。她既是法学名家和新锐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历史见证,也承载着西政校友回报母校、奖携后学的温热期许。尤其是,鉴于西政目前已由法学单科性院校转向为“以法学为主多学科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因此就学术成果展示而言,今年校庆较之以往的校庆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学科成果多元化,而不再仅限于原来法学单科性院校视阈中的学术成果之展示。

这六十部作品,刻录下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特别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西南法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发出的一种声音、沉淀的一种思考,与时人共鸣,更让后人知晓并体悟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为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与人民的福祉,负责任地思考过什么、呼吁过什么。这是西南政法大学为建校六十周年所提交的一份学术答卷,也是西政人为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献上的累累教研果实和片片赤诚之心!

我们真切地期待着学术界对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进行庄重批阅,更真切地期盼当下和未来的读者们细细品味、神思交游,一同探索、领悟中国法学教育、中国法治建设、中国社会发展的理念和正道!

西南毓秀,桃李芬芳。

西南政法大学一直被誉为“中国政法界的黄埔军校”。其学术成就和人才群体,是新中国法学教育、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

西南政法大学原名西南政法学院,其前身是1950年成立的由刘伯承元帅担任校长的西南人民革命大学。“革大”的爱国情怀是西政精神的源头。1953年,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为基础,合并重庆大学、四川大学、贵州大学、云南大学、重庆财经学院的法律院(系),正式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伊始,学校得到了时任西南局负责人邓小平、刘伯承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亲切关怀,原东北抗日联军第二路军总指挥周保中将军出任西南政法学院首任院长。西南政法学院建院之初即选择歌乐山下红岩烈士殉难之所作为校址,更是为着“以先烈们的革命精神教育青年、培养政法干部”。1958年,中央公安学院重庆分院又并入西政。特殊的建校背景,使我校既会聚了法学名流又吸纳了实务精英,既秉承了深厚的法

学传统又融入了公安教学的特色。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新中国法学教育的“西南联大”。

学校先后经历了由西南大区、司法部、四川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重庆市等多次管理隶属关系的变更。回首往昔，“文革”期间曾一度被迫停办，1977年经中央批准率先恢复招生。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大学，是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1995年，学校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2000年，由司法部直属划转重庆市人民政府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模式。2008年，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

六十年来，西南人民革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一脉相承，生生不息；

六十年来，创业的艰辛、曲折的磨难、探索的迷惑，起伏跌宕；

六十年来，从化龙桥、歌乐山披荆斩棘到渝北校区破土拓荒，从复办的艰苦卓绝到三次创业的宏图大展，几代西政人薪火相继，矢志前行，一次次成就骄人的辉煌，共同书写了中国法学教育史上浓墨重彩的一页；

六十年来，西南政法大学发展中的每一个点滴和大小时刻，凝聚、塑造了独特的西政学人风格与学术品格；

六十年来，变化的是历史，不变的是精神。

——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老子》曰：“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西政人对国家、对社会始终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巍巍歌乐山，激发了西政人昂扬的浩然正气；泱泱嘉陵水，滋养了西政人强烈的家国情怀。他们或悉心研究，探求法魂，传播法义；或积极践履，敢为人先，奔走在法治实践的第一线；或运送正义，为社会进步鼓与呼。在众多的西政校友中，既有偏居基层或边远地区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的法律工作者，也有为人类和平民众平安勇于献身的时代英烈。在诸多历史关头，西政人总是挺身而出，不畏艰险，为国分忧，为民请命。西政人爱校如家，对学校深厚的感情和强烈的凝聚力常令他人感叹不已。西政发展曾屡遭磨难，“文革”期间更是一度停办，但老一辈西政人奔走呼号，反对撤校，为保留西政家园而不屈斗争终获胜利，为后来的“西政现象”奠定了基础。六十年来，西政人风雨同舟，和衷共济，挺过无数难关，熔铸了西政品牌。当

学校遇到波折或困难时,西政学子总是发出“天佑西政,生生不息”的共同呼声。心系天下又爱校如家,这种家国情怀是西政人奉献国家社会的动力源泉,也是学校发展的宝贵财富。

——自强不息的克艰气魄。西政的发展历程,是一部百折不回、逆境崛起的拓荒史,也是一部披荆斩棘、克服万难的励志片。初创时期,在荒山野地上建校,西政人以拓荒者的精神,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十年浩劫,学校面临灭顶之灾,险被撤销,西政人通过不屈不挠的斗争,赢得率先复办的先机,并成为全国重点大学。刚从“牛棚”中返归讲坛的老师们,怀着对国家命运的忧患意识和学术虔诚,将压抑了十多年的激情转化为传道授业的热心,学生们则为了弥补失去的青春,与时间赛跑,共同创造了“西政现象”;20世纪90年代末管理体制的突然划转和改变,让学校的发展出现波折,但西政人在逆境中不屈服,不气馁、不言败,百折不挠,把困难当磨练,视危机为转机,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锐意推动学校发展进步。在任何困难面前,西政人始终表现出一种不屈的抗争精神,一种百折不回的浩然正气。这种勇于面对问题、直面挑战竞争的气魄,这种自强不息、励精图治的奋斗精神,成为一代又一代西政人传承的优良传统,成为西政继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和源泉。我们偏居西南一隅,并无太多地利可言,环境条件也曾落后于不少兄弟院校。但莘莘学子正是在偏远之地祛除浮躁之气,砥砺气节情操,潜心研习学问。虽处江湖之远,反得学问之先。这亦是孕育产生光耀中国法学界的“西政现象”的重要因素。

——和衷共济的团队情怀。西政人之间情深义重,亲如家人。西政校友“聚成一团火,散为满天星”,他们虽散布于大江南北,但都有着同一个名字——“西政人”,有着同一份情怀,那就是“爱西政”!无论岁月流逝,无论天南海北,他们情系母校,矢志不渝。聚散离合处,西政情永存。每当母校发展的关键时刻,西政人都会发扬团结协作、和衷共济、共度难关、奋力拼搏、敢为人先的团队精神,“西政精神”就会得到令人感动的彰显,迸发出强大的精神和物质力量。特别是2003年,经过全校上下的共同努力,西政在全国首批获得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从此我校所有的法学二级学科均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同时我校法学以外的所有学科也都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均可以招收硕士研究生;也是在这一年,为

迎接西政校庆(当时仍以1953年西南政法学院为建校起点,故为五十年校庆),全国各地各年级校友众志成城,在短时间内一举推出“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五十部,形式之创新,品质之高端,赢得各界一片好评。2004年,我们在西部地区率先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5年,整合众多学科的力量,强强联合,集体攻关,获得了国家社科基金A级重大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成为重庆市第一所承担此类项目的高校。2007年,全校上下精诚团结,奋勇争先,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成绩,教育部专家对我校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给予了高度评价,进一步鼓舞了士气,增强了凝聚力。2008年,学校成为教育部和重庆市重点建设高校,再次赢得发展机遇,并且借“恢复招生三十年”的契机举办了一系列活动;2009年、2010年,我们将“转型升格”提炼为全体西政人的共识和奋斗目标,开启了创建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新征程。

——严谨求实的诚信校风。当年“西南革大”蕴蓄的艰苦朴素的作风、严谨扎实的教风,在西政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凝结为“论辩文化”和“实务教育”两个鲜明的办学特色。其源于学校特殊的建校背景,在学校长期的办学过程中积淀形成,又融入了现代教育观念。它看似两个方向,实则高度统一:尚思善辩,才能目光高远;厚德笃行,才能脚踏实地。尚思,但不空谈;笃行,但不功利。这两大特色紧密联系,共同体现了学校培养人才的独特教育模式,也是“西政人”的一个标签。“严谨求实、知行合一”,成为是西政的教学特色,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学校历来将以“务实”为基点的学生思想素质教育作为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首要任务。在改革大潮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大背景下,学校秉承“务实”的学术传统,将学术研究、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密切结合,将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社会适应能力强的“务实创新”型高素质专门人才作为育人目标。学校地处西南,偏居一隅的地缘劣势却辩证地造就了一方学术净土。《论语·卫灵公第十五》云:“主忠信,行笃敬。”正是厚德、尚思、笃行的理念,培育了西政人严谨诚信、厚积薄发的学术精神和做人风格。

此次隆重推出的这套西南政法大学六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库,正是上述“西政精神”的再一次体现。这种精神,很多人追寻过,希望论证清楚、阐释明白,然而,只有真正拥抱过这片土地和被西政拥抱过的人,才能真

正体悟。“西政精神”——在每一个爱西政的人心中。

总结历史的意义，既在于反思过去，更在于指引未来。

今日的西政人，正走在“第三次创业”的大道上，承继西南革大传统，弘扬“西政精神”，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六十周年纪念，标志着西政历史的首卷已然浓墨重彩，同时意味着一轴新卷正徐徐展开。我们有理由相信，西政人所拥有的，不仅是六十年无比辉煌的历史让我们自豪；更重要的是，还有着无限美好的未来让我们期待并等待我们描绘！

西政雄风犹在！

是为序。

付子堂

2010年7月31日

于重庆歌乐山下

## 作者简介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有:《走过法律》、《知识产权与市场竞争》、《继承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欧盟知识产权法比较研究》等学术专著6部,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主编《民法》、《知识产权法学》、《继承法教程》等教材12部。

**谭启平**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民法人”的探索》(专著)、《专利制度研究》(专著)、《西南民商法学阶梯》(第1、2卷)(主编)、《知识产权简明读本》(主编)、《房地产法精要与依据指引》(主编)、《损害赔偿法精要与依据指引》(主编)、《知识产权法学》(副主编)、《房地产法论》(副主编),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孙鹏**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物权公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专著)、《合同法热点问题研究》(专著)、《担保法律制度研究》(合著)、《中国保险市场法律调控》(副主编)、《交易安全与中国民商法》(主编),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

**周清林**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并出版《主体性的缺失与重构》(专著),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

**汪世虎**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

作:《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公司重整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研究》,曾在《现代法学》、《法学》、《河北法学》、《当代法学》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四十多篇。

**唐烈英**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著作:《个人住宅商品房买卖按揭法律问题研究》(专著),发表学术论文39篇。

**朱凡**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出版《人的担保基本法律制度研究》(专著),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侯国跃**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出版《契约附随义务研究》(专著)、《中国侵权法立法建议稿及理由》(专著),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李雨峰**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牛津大学访问学者(2006~2007)。主要著作:《枪口下的法律:中国版权史研究》(专著)、《权利是如何实现的》(专著)、《著作权的宪法之维》(专著)、《著作权法》(合著)等,发表学术论文五十多篇。

**易健雄**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出版《数字技术与版权扩张》(专著),发表学术论文二十多篇。

**孙莹**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发表学术论文十多篇。

分工:第一、二章 谭启平 孙莹

第三、八章 周清林

第四章 汪世虎

第五、十二章 张玉敏

第六、七章 孙鹏

第九章 唐烈英

第十章 易健雄

第十一章 朱凡

第十三章 侯国跃

第十四章 李雨峰 易健雄

全书由张玉敏统稿。

## 序 言

民法典被称为“私法中的宪法”，是衡量一国法制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它“不管是在哪里，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1〕新中国成立以后，立法机关和民法学界为了制定一部中国人自己的民法典，矢志不渝，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努力。到目前为止，这个任务尚未完成。虽然我们已颁布了合同法、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但是，离编纂一部统一的高水平的民法典仍有相当的距离。民法总则的制定尚未启动，债法总则也付诸阙如，继承法、婚姻法都需要重新制定，就是已经颁布的合同法、物权法和侵权责任法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在这种情况下，对新中国成立后民法典起草四起三落的历史进行回顾和总结，或许是有益的、必要的。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新中国民法典起草五十年回顾与展望》，幸获批准立项。经过四年的努力，课题已经顺利结项，并获得“良好”评价。借成果出版之机，我们谨对国家社科基金对我们研究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对本课题的研究给予重大帮助的金平教授、李静堂教授、魏振瀛教授、余能斌教授等老

---

〔1〕 [美] 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1页。

一辈民法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的研究成果分为上下两编,上编是新中国民法典起草历史回顾,下编是中国未来民法典的展望。

历史回顾部分包括对新中国第一、二、三次民法典起草的历史背景、组织形式、启动、起草过程、起草内容、下马原因等问题的描述和分析评价,以及民法通则的出台背景和内容、历史意义的评价。

任何法律的制定都和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和法学研究的水平密切相关,民法典的制定也不例外。因此,我们将相当的注意力集中在对每次起草的政治、经济背景和相关理论争议的研究上,力图以此说明民法对商品经济的依存关系,说明政治形势对民主法制建设的巨大影响,说明理论研究对民法典制定的重要作用。我们一方面努力收集已经形成文字的历史资料,一方面邀请参加过三次民法典起草的老前辈、老专家金平教授、李静堂教授、魏振瀛教授和余能斌教授进行座谈,回忆每一次起草的历史背景、组织形式、起草过程、争论问题,等等。老前辈们的回忆和他们对历次起草的评价、分析,给我们莫大的教益。通过对民法典起草历史的研究,课题组成员也受到一次生动而深刻的教育。三次民法典起草虽然没有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典,但是,国家领导人、民法专家和实务部门同志三结合的起草组织形式,在立法机关组织领导下集中起草的工作方式,从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的起草方法,对于目前的民法典制定工作,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展望部分,在回顾前三次民法典起草历史的基础上,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第四次民法典起草中提出的各个建议稿,对有关争论问题进行了比较分析,提出了我们对未来民法典从体例结构到具体制度设计的见解。我们认为,中国未来的民法典在体例结构上应当采德国民法典的模式,同时又要超越德国民法典,体现时代精神。例如,在总则部分增加“一般规定”,规定立法宗旨、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增加人格权的内容,但不设专编,而置于自然人之下;民事责任独立成编;在总则客体部分增加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昭示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性质和民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对知识产权法的指导意义,但鉴于知识产权的变动不居性质,知识产权法不宜纳入民法典而仍然应当以单行法的形式存在。在具体制

度设计方面,我们在对现行法分析的基础上,分别提出了完善的建议,并拟出了继承法和侵权责任法两个立法建议稿和立法理由(已出版),以及债编总则的部分条文(如自然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单方允诺)的立法建议稿。

经过四年的努力,终于可以将我们的研究成果呈献在世人的面前,接受评判。虽然我们已竭尽全力,收集资料,研究文献,拜访专家,座谈研讨,但完稿之时,仍然诚惶诚恐。在从事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实实在在地体会到了民法“体系恢弘,博大精深”这句话的深刻含义。把握民法本身已属不易,回顾和总结新中国民法典起草四起三落的历史,更为艰难。我们不敢奢望本成果是对新中国民法起草历史的科学、准确的总结——这不过是几个关心中国民法典制定的民法人的辛勤劳动成果而已。作为一家之言,如果她能够对读者有些许的启发和帮助,于心足矣。如果她能够对未来中国民法典的编纂有些许帮助,则大喜过望了。

作者

2010年5月于重庆

# 目 录

## 上编 新中国民法典起草历史回顾

### 第一章 第一次民法典起草 / 003

####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历史背景 / 003

#####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政治经济形势 / 003

##### (二) 新中国第一次民法典起草的法制基础 / 007

#### 二、新中国第一次民法典起草历程(上) / 020

##### (一) 第一次民法典起草的政治经济背景 / 020

##### (二) 第一次民法典起草的启动和夭折 / 021

#### 三、新中国民法典第一次起草历程(下) / 032

##### (一) 起草的组织者和参与者 / 032

##### (二) 第一次民法典起草的基础和资料准备 / 033

##### (三) 新中国第一次民法典起草工作的特点 / 038

##### (四) 第一次民法典起草草案的体例结构 / 044

##### (五) 第一次民法典起草过程中的主要争论 / 047

### 第二章 第二次民法典起草 / 053

#### 一、第二次民法典起草的政治经济背景 / 053

- (一)反右扩大化后民主法制建设被削弱 / 053
- (二)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对国民经济的严重破坏 / 055
- (三)国民经济的调整 / 056
- 二、起草民法典的重提和再次夭折 / 058
  - (一)经济调整背景下重提起草民法典 / 058
  - (二)“四清运动”导致民法典起草再次夭折 / 059
- 三、第二次民法典起草草案的体例结构 / 061
  - (一)体例结构的梳理 / 061
  - (二)体例结构的逻辑思路 / 062
  - (三)与传统民法体例的比较考察 / 064

### 第三章 第三次民法典起草 / 065

- 一、起草的背景 / 066
  - (一)国家工作重心的转换,是制定民法典最深层的原因 / 066
  - (二)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是制定民法典的另一动因 / 067
  - (三)制定民法是社会的需要 / 069
- 二、起草的过程 / 073
  - (一)学界的酝酿推动 / 073
  - (二)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组建民法起草小组 / 074
  - (三)实地调查和理论研究相结合的起草方式 / 074
  - (四)民法典起草让位于“零售”式立法 / 075
- 三、第三次民法典起草之草稿的结构和内容 / 075
  - (一)第一稿 / 075
  - (二)第二稿 / 078
  - (三)第三稿 / 079
  - (四)第四稿 / 080
- 四、第三次民法典起草的成就与特色 / 081
  - (一)第三次民法典起草的成就 / 081
  - (二)第三次民法典起草的特色 / 083
- 五、第三次民法典起草终止的原因 / 086
  - (一)民法基础的经济体制将如何发展尚不清楚 / 087
  - (二)理论准备不足 / 088

(三)现实的急迫需要促使领导人采取了实用主义态度 / 091

## 六、余论 / 092

## 第四章 民法通则的制定及其历史意义 / 094

### 一、《民法通则》制定的历史背景 / 094

(一)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对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是《民法通则》产生的前提条件 / 095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提出为《民法通则》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 / 096

(三)《民法通则》产生的现实基础 / 099

### 二、《民法通则》制定的经过及主要内容 / 102

(一)《民法通则》制定的经过 / 102

(二)《民法通则》起草过程中争论的主要问题 / 107

(三)《民法通则》的主要内容 / 110

### 三、《民法通则》的中国特色 / 111

(一)实事求是的立法指导思想 / 111

(二)别具一格的体系结构 / 113

(三)制度内容上的创新 / 115

### 四、《民法通则》的历史意义 / 118

(一)填补了我国民事基本法的空白,确立了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 / 119

(二)促进了我国立法战略重点的转移,加快了我国法制的民主化、现代化进程 / 120

(三)为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开创了广阔的道路 / 121

(四)为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 122

(五)对制定民法典的启示 / 123

## 第五章 历史的经验与启示 / 126

### 一、经验 / 126

(一)三结合的起草组织形式 / 126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 / 127

### 二、启示 / 128